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被視作出售HMV M&E LIMITED約18.37%股權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現有普通股；及(ii)賣方須將向買方收取之代價用於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本集團擁有約18.37%及約81.63%。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被視作出售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被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現有普通股；及(ii)賣方須將向買方收取之代價用於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本集團擁有約18.37%及約81.63%。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於開曼群島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 WiL Fund I, L.P.

擔保人： 本公司，將擔保賣方履行該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透過成立 World Innovation Lab (<http://www.wilab.com>)，買方積極於東京及矽谷經營業務。買方已成立前所未有之創投支援計劃，匯集在美國及日本創投行業具有無比往績記錄之人員，並有來自日本各行業大企業所組成之財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該公司為日本初創公司提供全球擴展支援，並支援美國初創公司進軍日本及為其提供合作機會。買方亦旨在透過推動與日本大企業（主要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合作及打造大企業之方式促成初創公司成立。該公司專注於貫徹實際投資於經挑選之初創公司。除進行投資活動外，該公司亦不定期為被有限合夥人派往矽谷工作之人員舉辦由現任企業行政人員、投機資本家及學者主持之講座，以提供與業界專業人士聯繫之機會。投資組合公司之支持並不僅限於純粹提供引見機會，買方亦計劃促成美國與日本之業務合作，並支援成立合營企業。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i)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現有普通股；及(ii) 賣方須將向買方收取之代價用於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本集團擁有約18.37%及約81.63%。

代價

完成後，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而賣方須將代價用於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其於完成時售予買方之普通股。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被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被視作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
- (b) 該協議訂約各方信納，於完成時，(i) 另一方並無違反或不符合其於該協議項下所作任何保證；及(ii)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c) 該協議訂約各方信納，於完成時，另一方並無違反其須於完成前履行或達成之任何責任；
- (d)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並無產生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申索；及
- (e) 該協議訂約各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及被視作出售事項因任何一方之原因而無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則另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惟終止並不免除任何一方於終止前產生之責任。

被視作出售事項完成

被視作出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股東協議

完成後，該協議訂約各方將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管理及控制目標集團業務及事務之基準，並規定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職責。

股東協議規定：(i)賣方須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買方可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後六(6)個月內行使，以要求賣方收購買方於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或全部證券，每股作價相當於該協議項下買方所付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加內部回報率每年10%；(ii)倘本集團之建議轉讓將導致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超過50%之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不再控制目標公司，買方將有隨賣權(最多為按比例部分)；及(iii)倘買方建議銷售或出售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賣方將有優先購買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即：(i)HMV Marketing Limited；(ii)Simply Sino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新成立之公司)；(iii)Smiley Be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新成立之公司)；及(iv)Linkenway Limited。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HMV」品牌之零售店。

除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就其業務向目標集團注資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並無業務活動。

HMV Marketing Limited為目標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下文載列HMV Market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HMV Marketing Limited同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3,747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13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135

HMV Market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9,512,000港元。

Linkenway Limited為若干知識產權之持有人。下文載列Linkenwa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Linkenway Limited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0

Linkenwa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20,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各自按公平基準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分別為數25,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貸款外，Simply Sino Limited及Smiley Bee Limited並無業務活動。

進行被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實質上，被視作出售事項乃向買方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被視作出售事項將引薦買方作為目標集團之策略投資者，同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作為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鑑於買方作為專門投資於(其中包括)科技及媒體行業之基金，引薦買方作為本集團之合作夥伴將引進國際網絡及商業經驗，促進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及推廣。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被視作出售事項(包括授出認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被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買方及本集團擁有約18.37%及約81.63%。因此，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仍於本公司之賬目綜合入賬。買方將於完成後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

被視作出售事項應佔收益

估計被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約41,500,000港元(除稅及交易成本前)將直接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有關金額乃按代價減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估計按比例分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待審核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被視作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資產淨值，因此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被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0港元，將由目標公司用作目標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被視作出售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被視作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完成」	指	被視作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即被視作出售事項之代價

「被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i)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現有普通股；及(ii)賣方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行動、遺漏、變動、事情、事實或其他情況之影響、後果或結果，或連同任何其他事件、行動、遺漏、變動、事情、事實或其他情況會對或合理預期會對目標集團目前或日後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物業、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iL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組成之有限合夥企業，即該協議項下之買方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於完成後授予買方之期權，以要求賣方收購買方於目標公司所持任何或全部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MV 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薩摩亞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景邵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胡景邵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inn Adam David先生、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先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